**輔仁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在校就讀減免學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| 在校就讀子女資料 | 姓名 | |  |
| 職員編號 |  | | 系級 | |  |
| 單位 |  | | 年級 | |  |
| 職稱 |  | | 學號 | |  |
| 減免金額 | | 元整 |
| 1. 為保障自身權益，以上資料務必填寫及正確。 2. 申請表經人事室確認及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即上台新學雜費平台維護扣除減免金額，下載學費繳費憑單時，請**先確認金額已扣除學費後再行繳費**。 3. **進修部須先繳全額**，減免俟完成加退選後，始得核計學分費辦理退費。 | | | | | | | |
| 人事室  承辦人 | | | 人事室  組長 | | | 人事室  主任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備註：  依據101.11.28校長諮詢會議修正「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（含進修學士班）課程，除醫學系外，均以四年（八個學期）為限，每學期之學費全免。  逾期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資格。夫妻同校者限一人辦理。學費之減免屬薪資所得，應依法繳納稅捐。」  申請時間：  (一)就讀本校子女已有學號者：自即日起至**109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**提出申請。  (二)子女為本校大一新生者：請於取得學號填寫表格後，最遲至**109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**提出申請。 | | | |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：109年6月2日